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3破申647号

申请人：周鹏英，男，汉族，1992年8月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体育路6号之一。

委托代理人：陈子玲，广东贯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文华大厦西座27楼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696C。

法定代表人：莫民生。

申请人周鹏英以被申请人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周鹏英主张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立案执行。经执行法院查证，未发现被申请人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遂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经过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被申请人系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

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周鹏英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新
审	判	员	夏	静
审	判	员	谢 继	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宇	佳
---	---	---	---	---	---